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
關於臺灣與英國間建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合稱「參與雙方」及個別稱「參與一方」）；

重申雙方在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下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重申雙方對強化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貿易體系之信心與承諾；

重申雙方在臺灣與英國間已完善建立的年度討論（「臺英經貿對話會議」）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雙邊貿易和投資關係的共同目標；

認知尋求減少障礙，以為其人民和企業，特別是微中小型企業(“MSMEs”)，開放貿易利益之重要性；

認知營造開放、公平、可信任、安全的數位環境以促進消費者和企業利益之重要性；

認知加強雙邊合作與建立支持環境永續性，和處理氣候相關挑戰的最佳作法之重要性；

認知建立基礎以逐步因應額外支柱和有共同利益的貿易機會之重要性；

已達成以下共識：

1. 指定代表

- (a) 對英國在台辦事處而言，指定代表為英國商業貿易部。
- (b) 對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而言，指定代表為臺灣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 現有權利與義務

參與雙方確認其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3. 目標

- (a) 透過本協議，參與雙方建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
- (b) 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之目標是強化臺灣與英國間的雙邊貿易與投資關係，處理貿易障礙，推動全球最佳作法，支持因應氣候變遷的努力，及深化雙邊與多邊層級的合作。

4. 重點與合作優先領域

(a) 為促進互惠原則，參與方有意優先考慮以下重點與合作領域(「支柱」)。每一支柱將由參與雙方間的單獨協議組成。

(b) 支柱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投資-強化臺灣與英國在支持全球永續性與負責任投資的領導地位，例如透過重申支持現有的多邊文件及保護投資者和企業免受不公平競爭與市場扭曲行為之影響。探索臺灣與英國間雙向投資便捷化

與促進的機會，以及現有的雙邊與多邊合作，以深化參與雙方之投資關係。

- (ii) 數位貿易-在有共同利益之相關數位貿易領域合作，包括便捷貿易之數位技術，並處理企業面臨之數位貿易障礙。對支持臺灣與英國間數位貿易的共同原則予以考量，強調參與雙方對現代與自由貿易環境、支持創新、開放市場與以規則為基礎的全球貿易體系之共同願景。就貿易數位化合作，包括重申繼續發展國際數位貿易規則架構之重要性。
- (iii) 再生能源與淨零碳排-透過貿易推動去碳化，以支持達成雙方的淨零目標。透過發展能源基礎建設、以發展港埠能量與融資模式支持臺灣離岸風電部署，及改善健康和安全之實踐，在綠色貿易方面合作。在新興能源技術方面合作，尋求消除環境商品與服務之貿易障礙，及雙邊合作以建立循環經濟，培養技能與分享最佳作法。

5. 新增新支柱

參與雙方將正面考量符合以下標準的額外支柱：

- (i) 有助於實現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之目標；
- (ii) 符合參與雙方共同利益；
- (iii) 不減損參與雙方任何現有承諾或義務。

6. 資訊分享及保密

參與雙方咸認，為利於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之目標，資訊得在彼此間傳遞。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下之資訊分享

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參與雙方僅得將資訊用於促進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目標之目的。
- (ii) 除了以下第(iii)款所述情形外，僅在希望揭露資訊的參與一方事先尋求並獲得另一參與方書面同意時，該參與方才得向第三方揭露資訊的任何部分。
- (iii) 如果任一參與方依據對其適用之法律，有法律義務揭露與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相關的任何資訊，則依據法院命令（或基於其他原因），其將在揭露前通知另一參與方。

7. 智慧財產權

- (a) 參與雙方確認，一參與方為執行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所生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將為該參與方之財產。
- (b) 如果根據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所舉辦活動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參與雙方瞭解該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保護將依據適用於參與雙方之國內法律，並將符合參與雙方間就具體活動達成的單獨與具體協議。

8. 資金

參與雙方瞭解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未承諾任一參與方依據其條款為實施之任何活動提供財務支援。

9. 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之解釋與適用

參與雙方承諾以善意行事。參與雙方間關於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之解釋或適用之任何歧見，將透過參與雙方間之諮商與談判友好解決，將不會提交至任何第三方、法院或法庭。

10. 檢討和商業參與

(a) 參與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定期舉行會議，以追蹤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支柱之進展，並檢討及協調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之執行，以確保其達成目標，及保持最新且與日益發展之臺英關係切合。

(b) 為確保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係有效的，參與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探索促進臺灣與英國企業間進一步參與之方式，包含說明如何促進企業間的連結，以及合作舉辦聯合推廣活動或其他特定形式之企業參與及合作。

11. 生效、修正及終止

(a) 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將自參與雙方較遲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終止。

(b) 參與雙方經相互書面同意，得隨時修正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

(c) 任一參與方得於90日前向另一參與方提出書面退出通知以終止本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

上述記錄代表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就其中提及事項達成之瞭解。

本協議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於倫敦英國商業貿易部及臺北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

謝武樵

代表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鄧元翰

代表

英國在台辦事處

EY-85